

北海市中心血站流动采血车采购（重）

# 竞争性谈判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BHZC2025-J1-990338-gxsy)

采 购 人：北海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30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	46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71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	85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广西盛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中心血站流动采血车采购 (重) (BHZC2025-J1-990338-gxsy)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北海市中心血站流动采血车采购（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J1-990338-gxsy

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心血站流动采血车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北海市中心血站流动采血车采购（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流动采血车 1 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55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必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谈判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广西盛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发布。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中心血站。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康定路 3 号。

联系方式：李工 电话：0779-39100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盛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重庆路桂丰大厦 A302 室。

联系方式：0779-38023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节彩 电话：0779-3802319。

采购人：北海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  
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 1. 征集供应商

1. 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谈判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 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

1. 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 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如果有）。

1. 5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 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 3. 谈判与评审

3. 1 谈判小组签到。

3. 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谈判、评审工作程序。

3. 3 谈判小组审查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 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 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

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谈判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谈判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利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谈判邀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谈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谈判活动。

3.9 经谈判确定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如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11 谈判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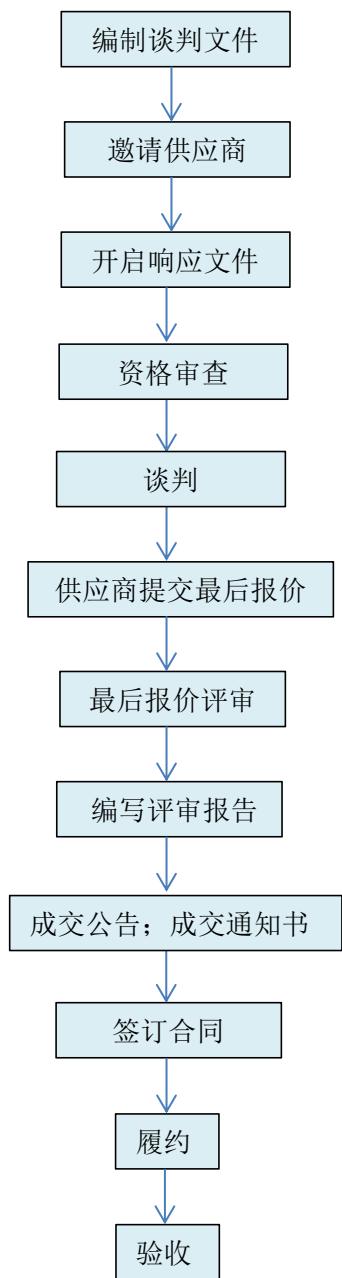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 6.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货物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采购需求中所列的货物</u> , 属于 <u>工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包。 注: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允许偏离的条款数量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6</u> 项。
6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7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 <u>评审标准</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 检测内容: 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____; 地点: ____; 联系人: ___, 联系电话: 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規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

		<p>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8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p> <p>(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u>20</u>（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u>3</u>（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9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p> <p>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等有关要求提供。</p>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b>最后报价要求</b>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谈判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b>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b></p> <p><b>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b></p> <p><b>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b></p> <p><b>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b></p>
12	<b>中小企业信用融资</b>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广西盛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自助查询。</p> <p>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p>
13	<b>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b>	<p><input type="checkbox"/> A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u>北海市重庆路桂丰大厦A302室</u>  <u>广西盛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0779-3802319</u>。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b>特别说明</b>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15	<b>解释权</b>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电子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

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

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优先采购。

##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盛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02319

地址：北海市重庆路桂丰大厦A302室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盛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02319

地址：北海市重庆路桂丰大厦A302室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19号

##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 供应商质疑

###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3.2 质疑答复

3.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3.1.4 事实依据；
- 3.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五、谈判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 **1. 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价格文件（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初始报价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 2.2 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必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

（4）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 2.3 商务技术文件：

▲（1）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4）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6）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7）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0）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

（11）竞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竞标人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七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货物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

（13）产品获奖证书；

（14）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15）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

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谈判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竞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电子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谈判保证金

3.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谈判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谈判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谈判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

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1 最后报价一览表；
1.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十、评审

1. 评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定标准”。

## 十一、成交

###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商务要求响应优劣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 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

3.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 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7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

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 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 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 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 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 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 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 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

					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 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 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 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 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 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 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 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 50645	最高 1 千万且 不超过合同金 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 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 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 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 银行	0779-26 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 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 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 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 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 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 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 务服务公 司	1990779 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 3. 履约保证金

26.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

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4.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十三、验收

### 1. 验收

1.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 1.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 为计费额, 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5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1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1.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盛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0751000930009065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南珠支行

#### 3.1.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 \text{ 万元} \times 0.85 = 1.275 \text{ 万元}$$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5. 供应商须在竞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竞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无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竞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6.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7. 供应商应承诺竞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8. 最高限价：800000.00元。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10. 采购需求一览表

### (1) 技术要求

1、主车技术参数		
序号	单项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规格描述
1	外观尺寸(mm)	长: 5999≥L≥5995
		宽: 2300≥L≥2240
		高: 2950≥L≥2800
2	车身结构	半承载式车身结构
3	发动机型式	前置、柴油发动机、直列四缸、四冲程、增压中冷、2.4L 排量以上
4	▲排放标准	国六
5	油箱容积	≥80L
6	轴距	≥3300mm
7	接近角/离去角	≥20° /≥16°
8	最高车速(km/h)	≥100 (发动机限速装置)
9	变速箱	手动 6 档变速箱
10	底盘	采用优质自主研发底盘 (以公告体现为准)
11	悬架	前、后少片簧式悬架
12	轮胎	真空胎
13	转向系统	整体式动力转向系统
14	拖车钩	前拖车钩
15	电控制动系统	国产 ESC 车身稳定系统
16	车桥	前桥≥2.5T、后桥≥4.0T
17	制动系统	气刹、前后盘式制动器
18	胎压监测系统	前轮胎压监测系统
19	稳定杆	前、后稳定杆
20	地板	优质耐磨地板革、颜色与车厢内协调
21	顶、侧内装饰	空调车顶内饰、前后顶 GMT 覆革、开模一体化成型商务风道
22	遮阳帘	司机遮阳板
23	隔栏	中门后隔栏
24	乘客坐椅	2 座、海绵座椅、高靠背可调式座椅，带活动扶手
25	司机椅	机械减震仿皮靠背前后可调带扶手
26	安全带及未	全车三点安全带+座椅安全带未系报警

	系提醒	
27	座椅面料	米黄色皮革面料
28	窗帘	专用动车窗帘
29	乘客门	中门，气动外摆门（前开/带遥控锁）；后围对开门；
30	活动踏步	中门活动踏步
31	侧窗	左一、左二、右二内嵌推拉窗，其他封闭玻璃，单层，F绿
32	司机窗	铝框推拉窗
33	空调系统	顶置单冷空调≥14000 大卡
34	天窗	一个带换气扇
35	暖风除霜系统	非独立水暖（2组强制散热器）+水循环式 240W 除霜器；
36	后视镜	仿考斯特后视镜
37	电子钟	双温电子钟
38	监控系统	带卫星定位及视频监控功能行驶记录仪（视频监控范围：乘客门区、医疗区（前向后）、医疗区（后向前）、车前外部区域及面向驾驶人区域；视频监控可通过倒监屏显示。）
39	后视系统	7寸彩色液晶单镜头倒车监控
40	视听系统	MP3 收放机
41	车内灭火器	1个 2KG 干粉手动灭火器
42	舱内灭火器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器
43	仓温报警器	装备仓温报警系统
44	安全锤	4个（带报警装置）
45	USB 充电口	司机 USB 充电口
46	核载人数	≥3人
47	车联网系统配置参数	1、车辆配置有车联网系统，支持车辆企业运营管理、驾评管理、售后服务管理，车辆粘贴有车联网注册二维码。 2、车联网系统可以支持电脑端登录、支持微信小程序登录。 3、车辆网系统支持运营管理，可以查看车辆数量、车辆位置、运营里程、运营天数、能耗等。 4、车辆网系统支持驾评管理，便于改善司机的不良驾驶行为，为车队提供更加精准的车辆及人员管理服务。
48	饮水机	1台
49	<b>▲车辆为整车一体化生产或同一制造商生产改装，需提供同一制造商生产与改装的承诺函(提供车辆生产厂家出具针对此项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b>	
50	<b>▲焊接质量：</b> 所有焊缝应符合技术图纸要求，焊缝牢固、焊缝平滑，不得有咬边、根部收缩、弧坑裂纹、表面夹渣、气孔、虚焊、漏焊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存在。	
51	<b>▲整车防腐性能要求：</b> 1、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	

	2、保证 10 年整车骨架可靠耐用性。电泳漆膜厚度达到 25μm，电泳涂层耐盐雾性大于 1000 小时，10 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依旧保持耐用性。	
52	<p>▲整车图案字帖要求：</p> <p>1、图案字帖为喷字，车辆字体醒目，辨识度高。（图案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喷涂）</p> <p>2、依据 GB/T 5209 检测标准检测耐水性，耐潮湿性，耐酸耐碱性。</p>	
<b>2、改装配置</b>		
序号	单项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规格描述
1	采血椅	<p>1、数量 2 个；</p> <p>2、椅子为左右镜像；</p> <p>3、单侧为电动升降、单独电动按钮调节；</p> <p>4、座椅骨架、侧挂表面灰色喷塑，座椅腿表面银灰色喷塑；</p> <p>5、环保性符合 Q/LCK GY126《客车内饰材料阻燃、环保技术要求》标准中 5.1 中车内非金属材料；</p> <p>6、尺寸根据车辆内部空间规划定制。</p>
2	采血桌	<p>1、数量 1 个；</p> <p>2、板材表面贴敷防火板，总厚度为 15mm；</p> <p>3、材质：阻燃多层板，公差±1mm；</p> <p>4、使用环境温度在 10-70℃；</p> <p>5、质保期限内不得出现生锈，损坏，封边条脱胶等缺陷；</p> <p>6、单板周边采用 1mm 厚 PVC 封边；</p> <p>7、柜体连接牢固可靠，板材表面平整无毛刺；</p> <p>8、桌板表面边缘需光滑，平整；防火板不允许出现崩边问题；</p> <p>9、每个抽门带有锁止销；</p> <p>10、尺寸根据车辆内部空间规划定制。</p>
3	综合工作台	<p>1、数量 1 个；</p> <p>2、板材表面贴敷防火板，总厚度为 15mm；</p> <p>3、材质：阻燃多层板，公差±1mm；</p> <p>4、使用环境温度在 10-70℃；</p> <p>5、质保期限内不得出现生锈，损坏，封边条脱胶等缺陷；</p> <p>6、单板周边采用 1mm 厚 PVC 封边；</p>

		<p>7、柜体连接牢固可靠，板材表面平整无毛刺；</p> <p>8、桌板表面边缘需光滑，平整；防火板不允许出现崩边问题；</p> <p>9、每个抽门带有锁止销；</p> <p>10、尺寸根据车辆内部空间规划定制。</p>
4	热合台	<p>1、数量 1 个；</p> <p>2、板材表面贴敷防火板，总厚度为 15mm；</p> <p>3、材质：阻燃多层板，公差±1mm；</p> <p>4、使用环境温度在 10–70°C；</p> <p>5、质保期限内不得出现生锈，损坏，封边条脱胶等缺陷；</p> <p>6、单板周边采用 1mm 厚 PVC 封边；</p> <p>7、柜体连接牢固可靠，板材表面平整无毛刺；</p> <p>8、桌板表面边缘需光滑，平整；防火板不允许出现崩边问题；</p> <p>9、每个抽门带有锁止销；</p> <p>10、尺寸根据车辆内部空间规划定制。</p>
5	登记台	<p>1、数量 1 个；</p> <p>2、板材表面贴敷防火板，总厚度为 15mm；</p> <p>3、材质：阻燃多层板，公差±1mm；</p> <p>4、使用环境温度在 10–70°C；</p> <p>5、质保期限内不得出现生锈，损坏，封边条脱胶等缺陷；</p> <p>6、单板周边采用 1mm 厚 PVC 封边；</p> <p>7、柜体连接牢固可靠，板材表面平整无毛刺；</p> <p>8、桌板表面边缘需光滑，平整；防火板不允许出现崩边问题；</p> <p>9、每个抽门带有锁止销；</p> <p>10、尺寸根据车辆内部空间规划定制。</p>
6	冰箱柜	<p>1、数量 1 个；</p> <p>2、板材表面贴敷防火板，总厚度为 18mm；</p> <p>3、材质：阻燃多层板，公差±1mm；</p> <p>4、外露缝隙均匀，≤3mm，与玻璃等车身表面间距均匀≤5mm；</p> <p>5、使用环境温度在 10–70°C；</p> <p>6、质保期限内不得出现生锈，损坏、封边条脱胶等缺陷；</p> <p>7、单板周边采用 1mm 厚 PVC 封边条；</p> <p>8、柜体连接牢固可靠，板材表面平整无毛刺；</p>

		9、桌板表面边缘需光滑，平整，防火板不允许出现崩边问题； 10、尺寸根据车辆内部空间规划定制。
7	饮水机柜	1、数量 1 个； 2、板材表面贴敷防火板，总厚度为 18mm； 3、材质：阻燃多层板，公差±1mm； 4、外露缝隙均匀，≤3mm，与玻璃等车身表面间距均匀≤5mm； 5、使用环境温度在 10~70℃； 6、质保期限内不得出现生锈，损坏、封边条脱胶等缺陷； 7、单板周边采用 1mm 厚 PVC 封边条； 8、柜体连接牢固可靠，板材表面平整无毛刺； 9、桌板表面边缘需光滑，平整，防火板不允许出现崩边问题； 10、尺寸根据车辆内部空间规划定制。
8	后围储物柜总成	1、数量 1 个； 2、柜体采用 15mm 或 17mm 多层板，表面贴覆防火板； 3、单块板周边采用 1mm 厚封边条，样色同防火板颜色； 4、封边条连接使用角码或其他连接件，表面无外漏螺丝钉； 5、柜体连接可靠，板材表面平整无毛刺； 7、铰链使用 DTC 或同等品牌； 8、固定牢固，无外漏螺丝钉； 9、尺寸根据车辆内部空间规划定制。
9	升降椅	1、数量：3 个； 2、座面和靠背材质：黑色环保皮革、防磨、耐腐蚀； 3、整体为镀铬处理，无生锈，焊点未处理等其它缺陷； 4、可升降高度 400~550mm，机械式可调或自动； 5、底部具有消音垫，不可脱落； 6、符合实验室消杀灭菌环境； 7、无尖锐部分，整体圆滑处理，尤其是靠背螺钉固定和底座固定位置； 8、面料：靠背环保皮革材质 防磨防污性好；一次性焊接； 9、成型金属结构件均要进行酸洗磷化处理，所有金属切割表面去毛刺； 10、尺寸根据车辆内部空间规划定制。

10	休息椅	1、防水抗污免洗; 2、抗变形; 3、使用环保阻燃皮革包覆; 4、尺寸、数量根据车辆内部空间规划定制。
11	空调	1、数量：1台； 2、额定制冷量（瓦）： $\leq 5000$ ； 3、额定制热量（瓦）： $\leq 7210$ ； 4、能效等级：1级； 5、APF：4.73； 6、电源规格：220V； 7、制冷功率（瓦）： $\leq 1210$ ； 8、制热功率（瓦）： $\leq 2025$ ； 9、内机尺寸（宽*高*深）： $\leq 984*315*217\text{mm}$ ； 10、外机尺寸（宽*高*深）： $\leq 873*555*217\text{mm}$ ； 11、内机噪音（dB）： $\leq 41$ ； 12、外机噪音（dB）： $\leq 54$ 。
12	外接电源线	$\geq 40$ 米
13	配电	低压配电保护系统、交流配电保护系统
14	灯具	LED 贯通照明灯
15	锂电	1、数量：1套； 2、40 度； 3、触摸显示屏具有详细电池系统参数：显示电池组单体内阻、实时市电电压，电池组总电压、充放电电流； 4、锂电池可以耐受湿度范围为 55%~98%；使用环境温度：-10℃~-55℃； 5、电源总功率要求 $\geq 10$ 千伏安（AC220V/50Hz）并能确保每天 10 小时以上不间断安全供电需求具有过温、过载、输出短路、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等即时停机保护功能； 6、锂电池组采用的电芯要求为宁德时代或同等电池品牌电芯； ▲7、电芯材质要求确保可靠性。质保要求 8 年、电池衰减不超过 30%，若衰减超过 30% 包换。
16	医用血液冷藏	1、数量：1台；

	箱	<p>2、有效容积<math>\geqslant</math>106L;</p> <p>3、装载量<math>\geqslant</math>54 袋 400ml 血袋;</p> <p>4、外形尺寸（宽深高 mm）：<math>\leqslant</math>500*514*1055;</p> <p>5、内部尺寸（宽深高 mm）：<math>\geqslant</math>420*350*830;</p> <p>6、微电脑控制，控温精度 0.1° C，大屏幕 LED 显示，观察方便;</p> <p>7、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实时监控箱内温度;</p> <p>8、出厂温度设定在 4°C，内风机设计，箱内温度均匀度小于 1° C;</p> <p>9、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带远程报警接口；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p> <p>10、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p> <p>11、配备脚轮，灵活，可移动、可通过底脚锁定;</p> <p>12、要求冷凝风机，高效节能，低噪音，使用寿命长;</p> <p>13、后备电池设计，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 48 小时需求;</p> <p>14、电加热玻璃门，实现 32°C 环温 75% 湿度条件下无凝露;</p> <p>15、多层搁架设计，标配储血筐，可实现独立存取物品;</p> <p>16、门体带锁，防止门体随意开启，保证存储物品安全。</p>
17	台式冰冻离心机	<p>1、数量：1 台;</p> <p>2、转速：最高<math>\geqslant</math>6000 转/分钟 (rpm)，离心力<math>\geqslant</math>4860<math>\times g</math>；</p> <p>3、温度控制：支持-9°C 至+40°C 范围调节；</p> <p>4、定时范围：1 分钟至 99 小时 99 分钟；</p> <p>5、重量：<math>\leqslant</math>42kg，尺寸<math>\leqslant</math>519<math>\times</math>370<math>\times</math>330 毫米；</p> <p>6、温控精度：<math>\pm</math>10 转/分钟；</p> <p>7、安全保护：具备超温、超速、不平衡等保护功能；</p> <p>8、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屏显示，支持密码保护和 USB 数据追踪（最多存储 1000 组数据）；</p> <p>9、材质：不锈钢离心腔、钢制机身，耐腐蚀且易清洁；</p> <p>10、应用场景</p> <p>适用于全科门诊、检验科、体检中心及科研机构，可处理血液、</p>

		生物样本等微量分离需求。
18	热合机	<p>1、数量：1台；</p> <p>2、射频源类型：高频晶体管；</p> <p>3、封管时间：1秒；</p> <p>4、热合管路直径：2–6mm；</p> <p>5、工作频率：<math>\leq 40.68\text{MHz}</math>；</p> <p>6、封口有效射频（RF）功率：<math>\geq 30\text{W}</math>；</p> <p>▲7、加强型 RF 输出功率最大可达 150W，彻底解决国内各类血袋热合质量问题；</p> <p>8、热合宽度调节：可根据不同型材和厚度的管路调节热合模式，达到最佳的热合面宽度；</p> <p>9、金属热合电极融入独特的热合技术，热合面宽，大大降低溶血风险的发生；</p> <p>10、能量芯片作为封管热合器关键部件之一，可通过更换厂家原装进口能量芯片以保证 RF 输出功率最大保持 150W，热合性能良好，并保证终身供应；</p> <p>11、防溅保护：透明可伸缩防溅保护片和金属防护盖，双重安全保障，避免热合时血液溅到操作者的眼睛里；</p> <p>12、清洁便利：安全金属防护盖，无需借助专用工具即可方便拆卸清洁；</p> <p>13、仪器型材：铝合金型材制成仪器框架结构及防护挡板，轻便、抗颠簸、抗碰撞；</p> <p>14、辐射防护安全性：确保高频 40.68MHz 工作下，辐射强度不超过 68dB，提供设备辐射曲线图，保证安全；</p> <p>▲15、散热系统：整机材料环保安全，无不良气体产生。采用导热性能优良的铝制外壳和散热片与风扇构成三重散热模式，性能稳定，能适应大批量热合任务，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p> <p>▲16、环形指示灯：指示热合的过程。准备状态（一个 LED 灯绿色）；热合中（五个 LED 灯绿色）；未准备好，保护盖安装不当（五个 LED 灯琥珀色）；</p> <p>17、尺寸：<math>\leq 123\text{mm}</math>（宽）<math>\times 220\text{mm}</math>（高）<math>\times 301\text{mm}</math>（长），宽度仅 <math>123\text{mm} \pm 3\%</math>，重量<math>\leq 4.8\text{Kg}</math>，节省台面空间；</p>

		<p>▲18、可选配热合手柄，电缆线长达 1.8 米，方便移动热合；</p> <p>19、工作温度范围：0℃~40℃；</p> <p>20、消耗功率：工作：≤250W；待机：≤10W；</p> <p>21、电压范围：100~240VAC~50\60Hz；</p> <p>22、电源保护：多重电压保护装置，内置异常电流熔断器，保证意外情况下机器安全不受损；</p> <p>▲23、热合保护：热合头遇水时自动发出声光报警，并启动热合保护功能，干燥后可继续热合；</p> <p>24、安全性高，通过 CE，KFDA 等认证；</p> <p>▲25、供货时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辐射骚扰场强符合要求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确保使用人员安全。</p>
19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p>1、数量：1 台；</p> <p>2、测量原理： 示波法；</p> <p>3、显示屏： LCD 显示屏；</p> <p>4、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p> <p>5、适应臂周范围：17~42cm；</p> <p>6、测量范围：血压量程：0~299mmHg；脉搏数：40~180 次/分；</p> <p>7、手臂伸入检测功能：手臂伸入臂筒时，感知测量开始，启动语音引导；</p> <p>8、测量精度 压力显示精度：±3mmHg（±0.4KPa）； 脉搏测量精度：±2%或±2 次/分（取最大者）；</p> <p>9、肘部位置传感器：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并有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p> <p>10、臂筒角度调节：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臂筒可根据测量者的坐姿高度自动上下调节≥10 度）；</p> <p>11、平均测量模式：可进行 2~3 次的测量，并自动得出平均值（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推荐的诊室测量方法）；</p> <p>12、二维码打印： 测量结果可以二维码形式打印出来；</p> <p>13、打印装置：热敏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模式可选并打印显示干扰波形图；</p> <p>14、ID 功能：可连接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p>

		<p>15、抗菌设计对应：外壳：抗菌树脂， 袖带：抗菌布套；</p> <p>16、臂筒组件交换功能：臂筒可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p> <p>17、语音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播报测量结果；</p> <p>18、用户教育： 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示信息；</p> <p>19、通信数据输出： USB 数据传输；</p> <p>20、外形尺寸\重量：≤ 长 460mm × 高 270mm × 宽 420mm (不包含搁手板) \ ≤5. 5KG；</p>
20	微电脑采液控制器(采血称)	<p>1、数量：3 个；</p> <p>2、▲采 液 量：50~1000ml；</p> <p>3、液体比重：1.05g/ml；</p> <p>4、▲分 度 值：2ml 或 2g；</p> <p>5、摇摆角度：13° ±2° ；</p> <p>6、摇摆频率：30±2 次 / 分；</p> <p>7、电源：AC220V 50Hz；</p> <p>8、输入功率：≤40W；</p> <p>9、工作环境：0℃~40℃室内；</p> <p>10、▲报警：当采液量达到预定值时，有声光双重报警提示；</p> <p>11、采液控制量(ml)：100、200、300、400；</p> <p>12、▲外形尺寸(mm)：≤170×275×150 (宽×深×高)；</p> <p>13、▲采用模块电源，外观小巧，携带轻便，适用于流动采血；</p> <p>14、▲通过面板操作，即可进行称量校正，方便又快捷；</p> <p>15、▲计量单位 ml、g 可一键转换；</p> <p>16、大容量托盘，更适合用户进行多连袋、大量程的采液；</p> <p>17、▲托盘采用磁性连接，装卸方便，易于清洁；</p> <p>18、▲具有扣皮瞬间摇摆停顿、接近采液量时摇摆自动停止、下一袋开始采血自动恢复摇摆，减少了摇晃对采液量的影响，提高了采液的准确性。</p>
21	医用空气消毒机	<p>1、数量：1 台；</p> <p>2、尺寸：长度≤550mm；宽度≤220mm；厚度≤135mm；</p> <p>3、额定循环风量≥324m³ /h；</p> <p>4、消毒方式：动态紫外线+等离子；静态臭氧；</p>

		<p>5、适用体积≤40m<sup>3</sup>；</p> <p>6、产品净重≤2.5kg；</p> <p>7、紫外线强度≥62 μ W/cm<sup>2</sup>，紫外线波长 253.7nm，紫外线泄漏量&lt;1 μ W/cm<sup>2</sup>，臭氧泄漏量≤0.034mg/m<sup>3</sup>；</p> <p>8、电源：AC220V，50Hz；</p> <p>9、额定功率 58W；紫外灯管功率 20W；紫外线灯管寿命度 1000h ≤灯管≤8000h；</p> <p>10、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5–40 摄氏度，相对湿度不大于 80%；</p> <p>11、安装方式：壁挂式。</p>
22	针式打印机	<p>1、数量：2 台，颜色：灰白色；</p> <p>2、重量(Kg)：≤8kg；</p> <p>3、尺寸(mm)：高度≤203、宽度≤280、长度≤384；</p> <p>4、电源电压(V)：220–240V，电源频率：50–60Hz；</p> <p>5、工作噪音：53dB；</p> <p>6、接口类型：双向并口、串口、USBver. 1.1；</p> <p>7、打印针数(针)：24 最高打印速度 480 字符/秒；</p> <p>8、打印宽度(mm) 打印方向双向逻辑查找；</p> <p>9、纸张种类：单页纸，存折打印针寿命 4 亿；</p> <p>10、字体：中文字符集：GB18030–2000 汉字编码字符集；中文字体：宋体、黑体；</p> <p>11、接口类型：双向并口、串口、USB ver. 1.1。</p>
23	笔记本电脑	<p>1、数量：2 台，能效等级：一级能效；</p> <p>2、整机性能释放：60–89W；</p> <p>3、接口支持：读卡器，USB-C，USB-A，HDMI；</p> <p>4、处理器(CPU)：优于或相当于酷睿 Ultra1 代 Core Ultra5 125H 型，18 线程，处理器加速频率：4.5GHz；</p> <p>5、硬盘容量：1TB；</p> <p>6、内存容量：32GB，内存频率：5600MHz，最大支持容量：96GB；</p> <p>7、显卡：集成显卡；</p> <p>8、机身材质：金属+复合材质；</p> <p>9、屏幕特性：高分辨率(2K 以上)，高屏占比(≥85%)，高色域(100%sRGB)</p>

		<p>屏幕分辨率： 2880*1800 屏幕比例： 16:10 屏幕类型： LCD 屏幕色域： 100%sRGB 屏幕刷新率： 120Hz 屏幕尺寸： 14 英寸</p> <p>10、系统： Windows 11 家庭中文版； 11、便利功能： 指纹解锁，电源键指纹识别； 12、蓝牙连接： 支持蓝牙； 13、无线网卡： 双天线 Wi-Fi 6； 14、USB-A 接口数： 3 个； 15、USB-C 接口数量： 2 个； 16、显示端口： HDMI 2.1 接口； 17、读卡器： Micro SD； 18、摄像头类型： 高清摄像头； 19、电池容量： 80Wh。</p>
--	--	--

## (2)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5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北海市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及车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剩余 15% 合同款项待验收合格且车辆上牌入户完后，成交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财政资金未下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保修期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厂家质保要求，底盘车按国家和汽车品牌标准，不少于 2 年或 15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医疗改装部分不少于两年。如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若厂家承诺的保修期超过以上要求年限的，则按厂家规定执行。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不收取维修、差旅、零配件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成交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配件以厂家最优惠价格提供。 2. 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及安装说明书，确保机器安装及使用的方便、灵活。 3. 成交人须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改装，验收合格后交付给采购人。 4. 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当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售后服务： （1）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安装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成交人应在 60 分钟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应在 8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2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保修期外也要终身维护，零配件只收取优惠价。 （2）成交人提供 24 小时×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人免费提供。

	<p>(3)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p> <p>(4) 在保修期满后，成交人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可供采购人选择。</p> <p>6. 设备必须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p> <p>7. 保修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在保修期以后，成交人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备件和服务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格。</p> <p>8. 成交人所竞标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p>
质量要求	<p>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近1年生产的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验收要求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p> <p>3. 验收时，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说明、产品检测报告等。</p> <p>4.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谈判文件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全面逐项核对检验，有必要时还应邀请技术专家、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如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响应材料、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5. 提供车辆及配置须保证能满足交通公安管理要求，所提供的证件必须满足车辆（上牌）办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成交人需全额退回采购人已支付款。成交人所提供证件包括：产品公告、产品3C、底盘和整车合格证书、整车发票。货物送交采购人时，必须无破损、掉漆现象，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报价要求	<p>1. 报价为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竞标产品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总和；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上牌入户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p>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li><li>2. 供应商所竞标车型必须是在国家工信部目录中登记的医疗车型，已进入或承诺车辆交付前进入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含已上报或公示期)，提供证明材料；</li><li>3.若采购产品为消毒产品的，所竞标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所竞标产品若为新消毒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li></ol>

##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 一、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 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谈判小组的职责

#### 1.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1.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定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定；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谈判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 2.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 2.1-2.4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四、评审程序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 五、评审须知

####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评审

### 2.1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2.2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情形。

**2.2.2 审查工作流程。**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1) 评审现场说明。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 综合评估研判。谈判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3.16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 3.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3.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17.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3.17.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18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3.1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3.1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1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1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1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3.1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1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18.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1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1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9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

**应无效；**

3.20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谈判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谈判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及车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剩余 15%合同款项待验收合格且车辆上牌入户完后，成交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若财政资金未下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竞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成交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成交供应商（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竞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款。

(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成交供应商工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成交供应商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成交供应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成交供应商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成交供应商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成交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成交供应商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成交供应商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成交供应商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成交供应商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成交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退还的，成交供应商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成交供应商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成交供应商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成交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成交供应商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竞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成交供应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和竞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方先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	

第11.1款	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协议书约定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p>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 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p> <p>(3) 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p>

		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银行孳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p> <p>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p> <p>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费用从设备尾款中扣除, 不足另补。</p> <p>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p>6. 甲方为维护权益向成交供应商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u>甲方</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甲方所在地</u>;</p> <p>(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附件1 资格证明文件

####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以书面承诺函响应时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谈判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仹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仹证明书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在我公司（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单位）\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3、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 (不少于 60 天)，  
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  
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5、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6、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谈判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7、设备配置清单

###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产地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8、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谈判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

## 10、初始报价表

### 报 价 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谈判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总报价(单位:元)
1					
2					
...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_____。					

- 注：1. 报价包括内容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将按参加竞标无效处理。  
3.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上面提供的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5.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谈判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定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谈判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总报价(单位:元)
1					
2					
...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_\_\_\_\_。

- 注：1. 报价包括内容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将按参加竞标无效处理。  
3.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上面提供的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5.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